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補充公告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2 次公告缺額 0 名。
- 三、原住民實驗教育組之「國中國語文」類科，報名資格得不受簡章第肆點二、(六)限制，非原住民籍身分者得報名；另該組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複試總成績加分 10%。
- 四、國中表演藝術類科，細分為藝術才能班（羅東國中）及普通班（中華國中、國華國中）等 2 組，報考資格、複試之試教/教學演示範圍及流程等補充說明詳如「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及補充規定對照表」。
- 五、簡章附錄 6 之「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考試名稱修正為「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內容修正為「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 六、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為「包含最近 5 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 教師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之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
- 七、檢附「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1 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補充規定對照表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5 頁	<p>第肆點、二、(二)： 報考表演藝術類科者，應領有合格之表演藝術類科教師證書或領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舞蹈科教師證書。</p>	<p>一、報考表演藝術類科（普通班）者，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報考表演藝術類科（藝術才能班）者，應領有合格之表演藝術類科教師證書或領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舞蹈科教師證書。</p>
	<p>第肆點、二、(六)： 報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組者需具原住民籍身分。</p>	<p>報考原住民實驗教育組者需具原住民籍身分；惟原住民實驗教育組之「國中國語文」類科，報名資格得不受簡章第肆點、二、(六)限制，非原住民籍身分者得報名；另該組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複試總成績加分 10%。</p>
第 7 頁	<p>第伍點、二、(一)、4、(3)： B.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 6）、獲獎證明。 D.複試報名時，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p>	<p>B.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申請表（如附件 6）、獲獎證明、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 D.複試報名時，檢具申請表（參照附件 6）、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交由審查人員審查。</p>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11 頁	第柒點、一、(二)、2、(1)：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 演示範圍	備註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演 示範圍	備註
	1. 國中各甄選科目【表演藝術類科、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及原住民實驗教育組除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甄選科目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1. 國中各甄選科目【表演藝術類科(藝術才能班)、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及原住民實驗教育組除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甄選科目	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柒點、一、(二)、2、(1)：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 演示範圍	備註	甄選類科	試教/教學演 示範圍	備註
	2. 國中表演 藝術類科	教學演示及 提問： (1)教學演 示 A. 舞蹈即興 教學。 B. 芭蕾舞 學。 C. 中華民族 舞教學。 D. 現代舞教 學。 (2)提問	現場不 提供教 具，請 應試者 自備。 ※教學 演示當 日提供 左列4 個演示 單項之 教學設 計簡案 各一式 3份予 評審委 員。 ※若有 音樂需 求者， 請自備 音樂及 播放器 具進行 教學演 示。	2. 國中表演 藝術類科(藝 術才能班)	教學演示及 提問： (1)教學演示 A. 舞蹈即興 教學。 B. 芭蕾舞。 C. 中華民族 舞教學。 D. 現代舞教 學。 (2)提問	現場不提供 教具，請應 試者自備。 ※教學演示 當日提供左 列4個演示 單項之教學 設計簡案各 一式3份予 評審委員。 ※若有音樂 需求者，請 自備音樂及 播放器具進 行教學演示。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13 頁	<p>第柒點、一、(二)、2、(2)：</p> <p>(2) 流程：</p> <p>A. 國中各甄選科目【表演藝術類科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之國文、英語、體育類科除外】：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2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試教題目，準備 2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p> <p>B. 表演藝術類科：依考場公布之教學演示順序，於 2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應考人依序教學演示複試範圍四單項(各單項課程各 4 分鐘)，教學演示完畢後，由評審委員針對教學演示內容進行 4 分鐘提問。教學演示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各單項及提問均於 3 分鐘按鈴一聲，4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p>	<p>(2) 流程：</p> <p>A. 國中各甄選科目【表演藝術類科(藝術才能班)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組之國文、英語、體育類科除外】：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2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試教題目，準備 2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p> <p>B. 表演藝術類科(藝術才能班)：依考場公布之教學演示順序，於 2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應考人依序教學演示複試範圍四單項(各單項課程各 4 分鐘)，教學演示完畢後，由評審委員針對教學演示內容進行 4 分鐘提問。教學演示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各單項及提問均於 3 分鐘按鈴一聲，4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p>																																	
第 15 頁	<p>第柒點、二、(一)、2、(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20 788 1599"> <thead> <tr> <th>甄選類科</th> <th colspan="2">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 國中表演藝術</td> <td>教育專業科目</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21. 國中表演藝術	教育專業科目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1384 1367 1599"> <thead> <tr> <th>甄選類科</th> <th colspan="3">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 國中表演藝術(藝術才能班、普通班)</td> <td>教育專業科目</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21. 國中表演藝術(藝術才能班、普通班)	教育專業科目	(100%)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21. 國中表演藝術	教育專業科目	(100%)																																	
甄選類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21. 國中表演藝術(藝術才能班、普通班)	教育專業科目	(100%)																																	
第 23 頁	<p>(附錄 1)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20 788 1899"> <thead> <tr> <th colspan="2">校名</th> <th>中華國中</th> <th>羅東國中</th> <th>國華國中</th> </tr> </thead> <tbody> <tr> <th>科別</th> <th>校名</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藝術</td> <td>表演藝術</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校名		中華國中	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科別	校名				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1688 1367 1868"> <thead> <tr> <th colspan="2">校名</th> <th>中華國中</th> <th>羅東國中</th> <th>國華國中</th> </tr> </thead> <tbody> <tr> <th>科別</th> <th>校名</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藝術</td> <td>表演藝術</td> <td>1(普通班)</td> <td>1(藝術才能班)</td> <td>1(普通班)</td> </tr> </tbody> </table>				校名		中華國中	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科別	校名				藝術	表演藝術	1(普通班)	1(藝術才能班)	1(普通班)
校名		中華國中	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科別	校名																																		
藝術	表演藝術	1	1	1																															
校名		中華國中	羅東國中	國華國中																															
科別	校名																																		
藝術	表演藝術	1(普通班)	1(藝術才能班)	1(普通班)																															



簡章頁碼	簡章內容	修正內容																
第 25 頁	<p>(附錄 2)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曾獲特殊獎項免經初試說明</p> <p>第二點：</p> <p>(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p> <p>(四)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p>	<p>(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申請表、獲獎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彩色掃描檔至甄選系統進行審查，逾期者恕不受理補件，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亦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p> <p>(四)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複試報名時應一併檢具最近 5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獲獎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113 年 4 月 1 日後之在職證明正本，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p>																
第 29 頁	<p>(附錄 6)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288 809 1713">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288 443 1422">考試名稱</th> <th data-bbox="443 1288 614 1422">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th> <th data-bbox="614 1288 694 1422">考試項目</th> <th data-bbox="694 1288 809 1422">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422 443 171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td> <td data-bbox="443 1422 614 1713">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td> <td data-bbox="614 1422 694 1713">聽說讀寫</td> <td data-bbox="694 1422 809 1713">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1 1131 1396 1948"> <thead> <tr> <th data-bbox="821 1131 997 1332">考試名稱</th> <th data-bbox="997 1131 1109 1332">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th> <th data-bbox="1109 1131 1189 1332">考試項目</th> <th data-bbox="1189 1131 1396 1332">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21 1332 997 1948">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td> <td data-bbox="997 1332 1109 1948">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td> <td data-bbox="1109 1332 1189 1948">聽說讀寫</td> <td data-bbox="1189 1332 1396 1948">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160 分以上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參考資料：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臺灣認證中心)109 年 11 月 25 日睿言字第 1090000006 號函修正。															

